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營養室實習須知

990420 制定 10210 修訂 10309 修訂 1040127 修訂 1050128 修訂 1060103 修訂 1070125 修訂
1080326 修訂 1090110 修訂 1100114 修訂 1110127 修訂 1120113 修訂 1130118 修訂 1130320 修訂

一、實習資格：

1. 經甄選合格通知錄取，並有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者。
2. 實習申請請參考本院「營養室實習申請規則及流程」。

二、實習期間及時數：

寒假組：1~4 月，暑假組：6~9 月；各計 432 小時。

三、實習費用及繳交：

每人每學分(72 小時)以新台幣 750 元計；請學校開立支票撥款，
支票抬頭：台中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以公文函送本院。

四、報到時間及地點：實習起始日上午 8 點至臺中醫院醫療大樓 B1

營養室辦公室。

五、實習規定：

1. 遵守本院及營養室之實習學生各項相關規定，實習課程及作業於報到當天再詳述。
2. 實習期滿須依規定完成各項評核及書面報告等。
3. 報到當天應繳資料：1 吋相片 2 張及電子檔(製作識別證用)。

六、應自行攜帶之物品：白色整齊清潔之實驗衣、白色網帽、白色(儘

可能)雨鞋、工具書(如：醫學縮寫字典、參考書籍...)。

七、考評：

1. 實習結束由營養室給予實習成績，評分項目包括：禮節、責任、考勤、學習態度、學習能力、學習成果、學習報告、測驗成績及實習目標之達成等。
2. 各校考評標準請於面試錄取通知後回文一併寄交。
3. 實習成績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逕寄學校。